##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年 12月6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(修订版)》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司全面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 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上述股东大会 决议,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,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。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他方案内容不作调整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